

法院公告

(2019)浙 0106 民 初 4839号

季家寿:本院受理原告黄艳芬诉被告杭州鼎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季家寿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

(2019)浙0106民初4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08 民 初 2082号

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铜仁市万山区人民医院、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08 民 初 2436号

王静岩:本院受理原告叶金宇诉被告王静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05分在浦沿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08 民 初 2532号

陈凌寒: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凌寒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08 民 初 2533号

钟红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钟红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08 民 初 2541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艳娟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20)浙0108民初2616号

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伟刚诉被告杭州杰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4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20)浙 0112 民 初 298号

曹金富(杭州市上城区燕子弄):本院受理原告叶连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曹金富应于还原原告叶连迪欠款273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曹金富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83元,由被告曹金富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2020)浙 8601 民 初 284号

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之江客运出租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建雄、车好多汽车销售(江苏)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8601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20)浙Q281民初4406号

林益泉:本院受理原告朱挺与被告林益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1民初440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证据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文萃亭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2020)浙 0305 民 初 468号

王昌国:本院受理原告王进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外网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内和30日内,由审判员王芳草担任审判员长,与人民陪审员张大蜜、刘永照(若以上两人无法参加庭审,则由下列人员依次递补:张思迎、陈华珍)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20年11月5日下午三点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法院公告

(2020)浙0381被50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城关凌云电线厂(以下简称凌云电线厂)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凌云电线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20年7月13日裁定受理凌云电线厂破产清算案。2020年7月16日,本院指定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为凌云电线厂管理人。凌云电线厂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2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越人(平阳)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平阳县昆阳镇人民路158号三楼;联系人:王德允(1395890188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凌云电线厂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9月1日15时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凌云电线厂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2020)浙 0382 民 初 4726号

徐锐锋:本院受理原告林慧娟诉你和郑华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04民再28号

孙建学: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陈兴德与被申请人孙建学、钟建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民申62号民事裁定书、再审申请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文书材料。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前述文书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481 民 初 3569号

陈辉军(公民身份号码33102219900205021x):本院受理原告戴瑜玲与被告陈辉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30000元整,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全部付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1月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海宁市人民法院**

中缝5-8

法院公告

(2020)浙 0382 民 初 3659号

龙贵芳:原告浙江天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82民初36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20)浙 0523 民 初 2408号

黄文平、陈木兰:本院审理原告王喜明与被告黄文平、陈木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281号

洪爱花、徐观镍、徐观滨:本院受理原告洪谦诉被告徐兴增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徐兴增死亡,故原告变更被告诉讼主体为你二人,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8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1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浦江法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 0726 民 初 1728号

盛新银、汪玲:本院受理原告张朝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0年10月26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8)浙1122破3号之二

本院根据浙江特星标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星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28日裁定受理特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特星公司经营清算程序,无争议债权金额合计100418844.1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为15969610.7元。特星公司资不抵债事实清楚,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管理人提请的宣告特星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9日裁定宣告浙江特星标模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缙云县人民法院**(2018)浙1122破4号之二

本院根据浙江易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特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6月28日裁定受理易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易特公司经营清算程序,无争议债权金额合计231891785.81元,可供分配破产财产为33177596.95元。易特公司资不抵债事实清楚,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管理人提请的宣告易特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议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第120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5月9日裁定宣告浙江易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缙云县人民法院**